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62號

聲請人 鑫淼水電工程行即章曜麟
相對人 欣亞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世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9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0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係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欣亞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亞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712,900元，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8,028元，並預納證人旅費1,132元；相對人則繳納證人旅費共2,440元，總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1,600元（ $18,028+1,132+2,440=21,600$ ）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93號判令相對人應給付824,960元，及自10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請求，並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聲請人就其經駁回之887,940元部分（ $1,712,900-824,960=887,940$ ）未上訴，因而確定，此部分應徵訴訟費用9,690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繳納裁判費13,545元，並預納證人旅費530元，合計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14,075元。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07號判決部分上訴有理由，其餘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則本件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應為11,910元（ $21,600-9,690=11,910$ 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4,075

元，故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5,985元（14,075+11,910=25,985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即5,197元（25,985×0.2=5,197），其餘20,788元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因相對人於本件已預納訴訟費用14,075元，扣除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5,197元後，尚可對聲請人請求8,878元。本院前於108年3月13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綜上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超過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則其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家 聲